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2503 号)

根据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 年第 2 号），涉及我镇 3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道滘萱艺米粉铺使用的复用消毒餐具“密胺碗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道滘萱艺米粉铺使用的餐具“密胺碗”（复用餐饮具，清洗消毒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 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拱北海关技术中心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铺库存有上述批次餐具“密胺碗”。上述不合格批次餐具“密胺碗”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使用完毕，并重新清洗消毒。我局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产品控制情况。我局已责令其改正，在使用前做好对餐饮具的清洗消毒工作。

二、东莞市道滘余悦麻辣烫店使用的复用消毒餐具“陶瓷碗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道滘余悦麻辣烫店使用的餐具“陶瓷碗”（复用餐饮具，清洗消毒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 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拱北海关技术中心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铺库存有上述批次餐具“陶瓷碗”。上述不合格批次餐具“陶瓷碗”已于2025年12月9日使用完毕，并重新清洗消毒。我局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产品控制情况。我局已责令其改正，在使用前做好对餐饮具的清洗消毒工作。

三、东莞市道滘顺风饮食店使用的食用农产品“生姜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道滘顺风饮食店使用的食用农产品“生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11月16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铅（以Pb计）项目不符合 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铺库存有上述批次食用农产品“生姜”。经调查，该店铺购进上述批次食用农产品“生姜”共6.3斤，其中抽检6斤，剩余0.3斤已于当天用于店内菜品制作，全部使用完毕，无库存。我局已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处理。

(三) 产品控制情况。该店铺购进的上述批次食用农产品“生姜”共 6.3 斤，抽检 6 斤，剩余 0.3 斤已作为食品原料于当天使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2 月 24 日

